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719號

原　　告　薈萃藝術工作坊
法定代理人　連騰維
被　　告　原鑫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宇宏
訴訟代理人　賴信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本件兩造所簽訂之網頁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網頁合約書紙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